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以及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合稱（「附屬公司」））簽訂的和解協定（「該協定」）。根據該協定，平安和附屬公司確認並自願達成如下主要條款：

1. 平安和附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已向平安清償了民事起訴狀下平安訴稱的全部貸款本息。
2. 附屬公司同意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民事調解書》後兩個工作日內向平安支付平安本案相關的律師費、案件受理費和保全費的百分之五十，共計人民幣405,450元（「和解金額」）。
3. 平安在收到上述和解金額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向法院申請解除本案附屬公司被保全的所有財產。

法院已確認該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相應出具了《民事調解書》。此外，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裁定書》，依法准許平安撤回對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起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及張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峰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